



香港非常需要加強兒童保護制度。圖：網絡

文：江樂士

1989 年，聯合國通過了《兒童權利公約》（《公約》）。其宗旨是保障兒童的基本人權，包括生命權、發展身心的權利、在成長過程中免受傷害的權利，以及參與家庭、文化和社會生活的權利。該公約於 1994 年適用於香港，並於 1997 年回歸後繼續適用。

《公約》第 19 條要求各國政府「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

很明顯，如果要打擊虐待兒童的行為，就必須上報，這樣當局才能處理。這就是為什麼負責監督《公約》執行情況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呼籲各國政府建立上報虐待兒童行為的機制。2013 年，該委員會建議強制報告，以便能夠打擊所有類型的虐待兒童行為。

虐待兒童的問題在香港十分嚴重。以 2019 年首 9 個月為例，向社會福利署呈報的個案有 789 宗。此外，在 2008 年至 2018 年的十年間，報告的虐待兒童案件增加了約 20%，從 882 起增加到 1,064 起。然而，這只是冰山一角，許多案件根本沒有報告。因此，這意味着許多兒童不得不默默忍受虐待，不知道如何獲得幫助，這可能產生非常嚴重的後果。虐待不僅是他們眼前的生活變得十分煎熬，也令他們未來的發展蒙上陰影。

例如，在 2015 年，一名 7 歲女孩「林林」在受到自己家人的持續虐待後，被送往醫院，情況非常糟糕。她營養不良，渾身是擦傷、潰爛和腦損傷。儘管她的老師和其他人注意到了她的狀況，但沒有人報告，虐待持續的時間遠遠超過了應有的程度。

2019 年，監察員在審查了情況後，建議政府研究**強制舉報虐兒個案**的可行性。這是香港迫切需要的，因為關於這方面的制度，香港已落後於其他地方。以 2018 年為例，國際防止虐待及疏忽照顧兒童協會披露，在其調查的 86 個國家中，有 71 個國家頒布了強制性報告法，其中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瑞士和美國，香港現在也理應仿效。**可上報的虐待和忽視類型涵蓋五個主要領域，即身體虐待、性虐待、情感虐待、忽視和遭受家庭暴力。**

很明顯，強制報告制度愈全面，其影響就愈大。儘管一些地方將強制性報告限於與兒童打交道的專業人員，如醫生、護理人員和教師，有些地區則把網撒得更廣。例如，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公眾，包括從事兒童工作的專業人員，如果他們有合理的理由懷疑兒童受到虐待或忽視，並需要保護，就被要求上報此事。因此，這意味着在這種情況下，**親屬、家庭、朋友和鄰居以及專業人員，都有責任舉報虐待兒童的行為，他們不能對正在發生的事情視而不見。而這種情況其實在香港經常發生。**

如果政府可以出台規定強制人們上報虐待兒童的行為，某些被隱藏的虐待行為就能得到解決。因此，新的法律必須規定，凡基於合理懷疑而提出的報告，均須保密。此外，在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中，只要舉報是善意的，則必須免除舉報人的責任。

如果強制性報告要發揮作用，就需要有切合實際的犯罪規定的支持。例如，在新南威爾士州，隱瞞不報虐待兒童事件的最高刑罰是 2 年至 5 年監禁。取決於隱瞞的動機和虐待兒童行為的嚴重程度。**此外，政府還必須阻止虛假報告，制定對謊報者的處罰方式，可與《警隊條例》所訂向警務人員虛報的罰則看齊，即 6 個月監禁和罰款。**

香港非常需要加強兒童保護制度，而強制報告虐待兒童行為將改善現狀。如果能夠在早期階段發現虐待兒童的行為，那麼在造成嚴重傷害之前幫助受害者的機會就會大大增加。如果行政長官在即將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這項建議，不但有助香港履行國際義務，更可以使社會上最弱勢的這一群體——兒童得到應有的保護。

作者為防止虐待兒童會贊助人，亦為前刑事檢控專員、資深大律師。

參考資料 Reference: <https://m.orangenews.hk/details?recommendId=136373>